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184,56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估計約為2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擬應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以便辦理登記。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將刊登章程副本。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184,56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4,369,12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0,218,45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6,553,684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籌集金額	:	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預期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方式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相關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該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以及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會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

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21.79%；
- (b)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5.6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2港元折讓約21.44%；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5港元折讓約22.44%。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價及市場環境而釐定。經考慮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0.13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於市場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僅透過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展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建議考慮是否在截止遞交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分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與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供股的一切必要決議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

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
- (vi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以及第(i)、(ii)、(iii)、(iv)、(v)、(vi)、(vii)及(ix)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上述相應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撤銷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將應用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文。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佣金：包銷商應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0%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指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後，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及包銷商悉數承購所有包銷 股份	
	概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Osman Bin Kitchell	70,662,000	17.47%	105,993,000	17.47%	70,662,000	11.65%
Wong Hoi Fung	<u>49,020,000</u>	<u>12.12%</u>	<u>73,530,000</u>	<u>12.12%</u>	<u>49,020,000</u>	<u>8.08%</u>
小計	119,682,000	29.60%	179,523,000	29.60%	119,682,000	19.73%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商及／或受其促 使的認購人(附註2)	—	—	—	—	202,184,56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284,687,123</u>	<u>70.40%</u>	<u>427,030,684</u>	<u>70.40%</u>	<u>284,687,123</u>	<u>46.94%</u>
合計	<u><u>404,369,123</u></u>	<u><u>100.00%</u></u>	<u><u>606,553,684</u></u>	<u><u>100.00%</u></u>	<u><u>606,553,684</u></u>	<u><u>100.00%</u></u>

附註：

- 有關百分比由於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的數值。
-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33.33%。英皇證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英皇證券及其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8,3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將刊登章程副本。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

東(如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及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 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英皇證券」或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為發表本公告前股份 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 之其他日期，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 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所作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02,184,561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